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牵头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公益林划定、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实施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调查，拟订石漠化防治、石漠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实施相关标准，监督管理石漠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贯彻执行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实施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

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子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子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林业和草原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镇（街道）林业和草原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贯彻执行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护标准，拟订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应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区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的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二）单位构成。

区林业局内部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科、行政审批科、造林绿化科、森防安全科及行政执法科，下设 6 个独立的二级核算单位，分别为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区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区森林公园发展中心、区华蓥山林场、区统景林场、区玉峰山林场。公开报表中填列数据为单位本级和所有下属二级单位的汇总预算。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林业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118,943,409.7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943,409.79 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0 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占 0%、上年结转 0 元占 0%。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5,412,279.36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5,412,279.36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118,943,409.79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1,965.28 元占 4.10%、卫生健康支出 1,488,654.71 元占 1.25%、节能环保支出 5,212,672.37 元占 4.38%、农林水支出 106,083,011.79 元占 89.19%、住房保障支出 1,277,105.64 元占 1.07%。支出预

算较去年增加 15,412,279.36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815,866.28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4,596,413.08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943,409.79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943,409.79 元，比 2022 年增加 15,412,279.36 元。

1.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 36,388,320.67 元，占 30.59%，比 2022 年增加 815,866.28 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 人，其中：人员经费 27,626,324.53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761,996.14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 82,555,089.12 元，占 69.41%，比 2022 年增加 14,596,413.08 元，主要原因是代编镇街项目国土绿化续建项目、2022 年国土绿化项目导致农林水支出增加 27,781,214.09 元等，主要用于国土绿化续建项目、2022 年国土绿化项目、森林防火能力提升、松材线虫病防治、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公益性育苗、退耕还林现金补助等重点工作。

2.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25,874.0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09,566.00 元，减少 46.5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702,807.52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55,443.68 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 名。

(3)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851,403.76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7,721.84 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 名。

(4)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2022 年预算

数为 2,201,88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52,780.00 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 名。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307,407.51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6,652.32 元，增加 9.49%。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4 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181,247.2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7,042.40 元，增加 0.6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1 名。

（7）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427,772.37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427,772.37 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底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预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3,624,90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0,285,793.38 元，减少 73.9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9）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60,00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80,000.00 元，增加 50.00%。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5,895,702.63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773,800.64 元，增加 15.1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4 名。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4,400,80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557,800.00 元，增加 422.04%。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楼租金 384 万元。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23,017,692.41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6,733.36 元，增加 0.1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1 名。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38,024,075.09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8,012,061.09 元，增加 279.78%。主要原因是代编镇街项目国土绿化续建项目、2022 年国土绿化项目。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0,921,726.53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7,661,782.13 元，减少 41.2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底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预算减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5,772,305.13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658,544.87 元，减少 22.3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生态效益补偿金包含 2020 年部分补偿金，2022 年仅包含 2022 年补偿部分。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200,00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相同，无变化。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200,00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480,000.00 元，减少 94.57%。主要原因是玉峰山森林公园提档升级项目预算减少。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7,541,27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8,623,240.00 元，增加 96.69%。主要原因是代编镇街项目防火能力提升 819 万元。

（19）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09,44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50,640.00 元，增加 86.12%。主要原因是区级补助预算增加。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277,105.64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8,058.04 元，增加 2.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 名。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林业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林业局 2022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47,500.00 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7,8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17,80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000.00 元，主要原因是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70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5,800.00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区林业局及 1 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61,996.14 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14,043.26 元，减少 13.90%，主要原因为压缩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区林业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80,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6,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04,0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4,380,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6,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04,000.0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04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

款 82,555,089.12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14 个，金额 82,555,089.12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区林业局单位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情况。

区林业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廖雯雯

联系电话：023-67818857